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准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查，我们认可该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其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处理的资产属于技改拆除、损毁、闲置老旧，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无可使用价值的部分。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该部分资产报废处理。

####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的法规保持一致，便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回报股东两者需求，是较为合理的。公司本次及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拟续聘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104,550 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的

担保），其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 69,5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4,15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未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担保计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则，包括“不高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 个基点”、“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 2020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采购煤炭、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增强保供议价话语权。原材料采购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以公司向其他煤炭企业招标产生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结合保供能力、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给予适当溢价，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销售水泥的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接受直购电技术服务，系充分利用省配售电公司在交易议价能力、优惠政策争取和合同电量执行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为本公司有关企业代理购买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争取最优惠电价。本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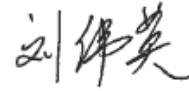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pe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e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ming in black ink.